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及审议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BEKAERT STEEL CORD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贝卡尔特”)出售直接持有的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贝卡尔特钢帘线”)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卡尔特钢帘线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变更、《公司章程》变更、董事变更等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香港贝卡尔特已成为持有贝卡尔特钢帘线100%股权的股东。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香港贝卡尔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收到香港贝卡尔特支付的本次交易全部对价16,1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已经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后续义务;

2、交易各方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3、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标的公司的过户及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已按约定履行;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风险,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调整了董事人员,上市公司原委派董事已不再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职务。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签署的本次交易协议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担保函》等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相关方不存在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担保函》的情况,本次重组各方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法尔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除上市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撤回原向标的公司委派的董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本次重组事宜而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变更;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法尔胜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及实施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3、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4、标的资产过户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6-00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关于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业务。

一、申请授信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敞口金额人民币1.00亿元,授信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以上三种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商票保贴、商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可以使用1亿元)等,期限1年,具体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利率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江支行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8.00亿元。授信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授信项下额度可共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人民币1.30亿元,期限1年。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远期国内信用证、快易付买方保理及非融资性保函,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申请授信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6-00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4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董事长丁盛同志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同意《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同意《关于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同意《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提案(一)(二)(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四)《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提案》同意《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提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同意《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提案》同意《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提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提案(四)(五)(六)的治理制度全文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58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0.86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84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主营业务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部分中经云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32.3684%股权;目前中经云主营业务仅为机柜位出租(用于放置服务器、网络设备等IT硬件设施的标准化位置),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75,421,246.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404,729.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6日、3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75,421,246.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404,729.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投”)询证确认,截至公告日,宁波交投作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宁波建工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宁波建工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建工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主营业务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部分中经云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32.3684%股权;目前中经云主营业务仅为机柜位出租(用于放置服务器、网络设备等IT硬件设施的标准化位置),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58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0.86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84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75,421,246.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404,729.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志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45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9999%,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志道投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12日-2026年5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90,9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

近日,公司收到志道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1,1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672%。本次权益变动后,志道投资持有的股份数量由28,619,950股减少至27,45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63672%减少至14.99999%,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363号正奇金融广场A座15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6日			
股票简称	雪祺电气	股票代码	00138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6/3/3-2026/3/6	集中竞价	1,165,400	0.63672
合 计	/	/	1,165,400	0.636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619,950	15.63672	27,454,550	1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19,950	15.63672	27,454,550	1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志道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志道投资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股东志道投资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本次权益变动后,志道投资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志道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6-0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6年3月9日下午3: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续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续签《辅助生产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续签《货物和劳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续签《技术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续签《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2、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6-06)。

5、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的公告》(编号:2026-07)。

6、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7、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6-09)。

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6-0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 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上述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对上述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重工财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2012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97828707N,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一层和二层,所属行业:货币金融服务,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重工财司(未经审计)资产合计6,156,895.70万元,营业收入44,994.25万元,净利润28,210.72万元,发放贷款1,315,471.86万元。

重工财司共有股东6名,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	37.5
2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3,750	23.4375
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8,125	19.5313
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250	7.8125
5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31,250	7.8125
6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5,625	3.9063

重工财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下称“重汽汽金”)成立于2015年9月18日,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由中国重汽控股的山东省首家汽车金融公司,现注册资本26亿元人民币。重汽汽金主要职能是向购车终端用户提供汽车贷款(含二手车)、融资租赁(含二手车)等金融服务,以及向经销商提供抵质押业务、库存车辆周转贷款等金融服务。2025年12月31日重汽汽金从业人员172人。

法定代表人:黄震,注册资本:26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358606007J,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四层,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重汽汽金(未经审计)资产合计2,099,187.1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65,837.90万元,营业收入74,833.41万元,利润总额19,308.58万元,净利润13,775.92万元,吸收存款1,270,057.92万元。

重汽汽金共有股东4名,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197,826.09	76.0870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33,913.04	13.0435
3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956.52	6.5217
4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304.35	4.3478

重汽汽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重工财司、重汽汽金开立结算账户,重工财司、重汽汽金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重工财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重汽汽金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金融服务。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重工财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高于150亿元人民币,在重汽汽金的累计存入额及日存款余额(含利息)最高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重工财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结算和其他金融服务,重汽汽金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金融服务。

2、协议期限

与重工财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与重汽汽金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3、交易金额

2026年公司与山东重工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业务预计	
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150亿元
存款利率范围	0.1%-2.2%
预计贷款额度	4亿
贷款利率范围	2.11%-3.45%
授信额度	50亿元
2026年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金融业务预计	
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70亿元
存款利率范围	0.1%-2.70%

4、定价原则

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存款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与其他成员单位的存款享有同等权利;

综合授信服务的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其它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允许的最低水平;

结算服务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也不高于内部其他成员单位在重工财司结算服务费标准;

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重工财司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风险控制措施

(1)重工财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加强对重工财司存款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公司定期取得并审阅重工财司的月报、年报,重工财司的年报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重工财司制定与双方各项业务有关的重要控制制度、业务稽核制度等应及时抄送公司;重工财司发生需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等变更事项后,其应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公司;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任何事项时,重工财司应于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2)重汽汽金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加强对重汽汽金存款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在存款期间公司将定期取得由重汽汽金负责提供的财务报告;公司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重汽汽金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重汽汽金;重汽汽金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重汽汽金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重汽汽金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6、《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6-0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重工财司和重汽汽金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重工财司和重汽汽金的定期财务报告,对重工财司和重汽汽金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重工财司为公司提供包括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金融服务、重汽汽金为公司提供包括存款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重工财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78,347.53万元;在重汽汽金的存款余额为373,904.64万元,均为定期存款。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4、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